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六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 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 理论观点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编 者 的 话

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四十年来，除一九四八年“二月事件”，特别是一九六八年震惊世界的“八月事件”外，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基本上是按解放初期，尤其是“二月事件”后所确定下来的方针进行的，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未曾发生过特别重大的变化。当然，这些年来也不是一如既往，一成不变的。由于国内外种种因素的影响，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经济体制也在变，但捷克斯洛伐克不谈变革或改革，只提不断完善。因此，本摘编力求提供一个能反映捷克斯洛伐克政治经济体制客观变化的素材，以供从事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人员参考。

本摘编的材料主要选自捷共历届重要会议文献、领导人讲话、以及知名学者的重要论著。但限于条件，资料残缺不全，因此，摘编选材不当也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摘编系按内容归类，以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目的是试图尽可能给读者留下一个捷克斯洛伐克政治经济体制的发展、演变梗概。

目 录

一、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建立及其性质·····	(1)
二、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构成及其作用·····	(4)
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及其多样性·····	(31)
四、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	(40)
五、关于党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	(50)
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国家职能·····	(59)
七、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生产方式·····	(72)
八、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	(87)
九、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的动力·····	(94)
十、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100)
十一、关于计划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突出地位及其变化·····	(105)
十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	(127)
十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收入和分配·····	(144)
十四、关于捷经济体制与政治、科技和国际形势的关系·····	(158)
十五、关于捷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一些设想 (计划、价格、收入和分配等)·····	(168)
附录·····	(188)

一、捷克斯洛伐克 政治体制的建立及其性质

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具有决定意义的工具。共产党在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它综合解决政治、社会经济、思想教育和文化方面的问题，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权利和利益。

（弗·科兰达：《捷克斯洛伐克
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治体制》自由出版
社，1981年布拉格，第141页）

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我国政治体制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反映了在政治和政治体制一致性中所表现出的经济的辩证统一。它依据的是统一的社会结构、统一的马列主义科学思想以及价值和目标的统一系统。

（拉·托马谢克：《在现今发展
阶段的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
制》，自由出版社和真理出版
社，1983年布拉格，第80页）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是这样构成的，共产党是作为核心，作为整个政治体制的领导力量而进行活动的，因为工人阶级正是、也只有通过自己的共产党，才能自觉使用自己的作为政治工具、权力工具、领导和政治管理的政治体制。

（同上，第84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现阶段的工人、农民和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的牢固联盟体现了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社会基础。这个联盟有经济根基，同时它还代表了发展、进一步加深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基础。

（同上，第109页）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诞生及其发展是同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保证国民经济过渡到集约化发展方式的任務，在这一体制的全部活动中已被提到了最前列。捷共十六大已把这个任务贯彻到民族阵线各组成部分和所有国家机构的工作中。

（约·凯姆普尼：《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发展的四十年》，
《新思想》1985年第4期）

工人阶级同合作社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是社会主

义政治体制的基础，在联盟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工人阶级。以共产党为首的民族阵线是这个联盟的政治体现。包括在联盟之内的除共产党和其它组成部分外，首先是各社会组织。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政治权力的代表。被选出的各级代表机构执行人民的意志，对人民负责，并组织人民直接参加社会的领导和国家的管理。

(同上)

二、捷克斯洛伐克 政治体制的构成及其作用

在我国，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为了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的事业，成百万双手，成百万个脑子必须联合起来。这是国家机构、社会主义社会各组织和民族阵线机构、全体公民的生动自觉的有组织的活动，是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每天的实践中帮助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人民的革命。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这一全面建设努力的具有根本和特殊意义的积极因素。工人阶级借助这个体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其他劳动人民结成联盟，执掌自己的政治权力，统一、指引和协调人民根据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利益所作的努力。

（弗·科兰达：《捷克斯洛伐克
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体制》，自由出版社，1981年布拉格，第5页）

政治体制的作用作为一个整体，就象这个体制各个组成

部分的活动和积极性一样，在政治、经济、思想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是同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战略利益和目标——建设共产主义相适应的。

（同上）

政治体制应同阶级、社会经济和社会的文化需要相适应。统一各个民族的利益应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相适应。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治体制，系由作为工人阶级和整个劳动者社会领导力量和组织先锋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作为全社会主要权力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机制和作为社会阶级、经济和社会变革的手段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人民组织，以及联合在民族阵线中的利益集团和有关组织所组成。

（同上，第7页）

在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下，政治体制的作用正在日益增强。这是因为社会改造的规模和复杂性相互联系、互为条件以及在社会生活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多方面的紧密联系所决定的。对社会生产和社会文化发展具有特殊影响的科学技术革命、社会主义经济的集约化、内外社会主义经济政策领导管理的计划性——所有这一切都在不断提高领导管理体制发挥高效作用的必要性。因为这一体制它能尊重发展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有利于达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

（同上，第7—8页）

共产党借助政治体制机构的原则性的思想工作加深自己同劳动人民的联系，提高群众对解决建设和发展社会具体问题的有效作用。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总是通过在更大程度上把联系国家、法权、国家机制的政治思想影响同非国家的社会群众组织联系起来的可能性，来达到对所有居民阶层更有效的思想影响的。

（同上，第27页）

整个政治体制的社会作用——作为社会主义权力的积分手段——在解决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时，正在扩大。不仅是共产党、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机制的意义和影响正在加强，而且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和民族阵线的机构的作用也在增长，在政治体制机构范围均得到发展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的作用也在增加，说到底要以党、国家和民族阵线的思想政治影响为条件，而联盟本身就是能够确保社会主义思想事实上成为物质力量的政治力量。

（同上，第28页）

社会主义代表团是整个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基本支柱之一。劳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代表团行使国家权力，参与所有重要社会事务的领导和管理。……在权力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正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代表团在国家机构中，体

现了它所应拥有的决定性地位。

(同上, 第43页)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是为工人阶级的历史性利益和充当民族繁荣社会基础的劳动人民联盟服务的, 为他们的逐步接近和结合服务的。

(拉·托马谢克:《在现今发展阶段的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 自由出版社和真理出版社, 1983年布拉格, 第83页)

政治体制的建成是为了它能综合、系统和有计划地执行这样一些任务: 1、对被打败的资产阶级实行政治统治; 2、从政治上领导、组成和发展劳动人民的联盟; 3、保证立法、代表、行政的政治作用; 4、实现科技发展的政治管理; 5、从政治上对经济进行管理; 6、从政治上管理文化; 7、把劳动人民的积极性组织起来让他们参加政治生活; 8、在劳动人民群众中宣传政治思想。

(同上, 第83—84页)

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特殊性是什么呢? 1、除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外, 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组成部分还有

非共产主义政党。但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承认参加政治生活权利只是这样一些政党，它们参加了为争取民族和人民从法西斯压迫下获得社会解放的斗争、摆脱了自己的反动领导、积极支持民族阵线的政策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2、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内容包括了总统的地位。我国宪法第四章第60条对总统的作用以这样的语言作了限制：

“总统是由联邦议会选出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的元首”……。

3、我国政治体制所以到一九六八年才建立国家联邦制，具有自己的历史原因。主要原因在于，在斯洛伐克由于客观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发展迟缓，在这个时候政治体制的联邦安排还没有为革命过程发展动力提供充分的保证……。

4、人民委员会是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着类似苏联苏维埃的那种作用……。

5、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体制中，迄今为止，还没有按照宪法所规定的立法精神，对群众性的社会组织尽量作出同国家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安排。

6、我国宪法没有把劳动集体作为它的一部分列入政治体制。但是，为加快科学和实践的速度，在科学共产主义领域的工作者、理论家和实践家，应负起详细拟订当代生活的这些重要课题……。

（同上，第101—106页）

工人阶级—我们社会的领导力量首先代表着巨大的创造性能量的潜力、力量和才能。近代史证实，由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学说为依据的党领导的工人阶级，无论是在革命的改变社会制度的时候，还是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以及进一步向共产主义的整个发展中，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只有工人阶级有能力克服革命过程中和新社会建设中的一切艰难险阻，统一各阶级和各阶层劳动人民的利益，引导它去实现最先进的社会思想—共产主义思想。

（古·胡萨克1976年4月12日在捷共十五大的报告，见《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自由出版社，1977年布拉格，第59页）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体制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作用的增长是合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的，具有客观的必然性。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是一支有组织的、统一的和具有行动能力的力量。只有它能够把社会引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因为它是以马列主义革命学说为指导的、这使它有可能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克服自发性的危险、明辨创造方向和目标明确的实现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路线以及解决同这一规律性和同劳动人民需要相一致的所有最重要领域的发展要求和可能的社

会问题。

(弗·科兰达：《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体制》，自由出版社，1981年布拉格，第11页)

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社会及其政治体制中实现自己的领导作用时，是以可靠的罗盘——马列主义的革命学说为指南的。这一学说不仅有可能使共产党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而且同时有可能使它在对社会认识的这个基础上积极和现实地从组织上发挥作用，并使其同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需要相一致。

(同上，第12页)

提高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作用的必然性是由此而推断出来的，即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除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外，还应包括所有的社会组织，如工会、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合作社组织以及其它联合在民族阵线中的有利于人们积极性发挥的社会主义组织。共同构成政治体制的任何一个组织，在我们的社会中，对促使积极参加社会管理，都有广泛的活动天地。

(同上，第13—14页)

共产党在我们社会的整个政治体制中确保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工人阶级之所以具有这种领导作用是因为它是最革命的阶级，它是同最先进的物质价值生产领域联系在一起的，在同小市民、小资产阶级思想、同资本主义残余的斗争中它是最坚决彻底的。工人阶级对政治、阶级、组织和行动统一、内部纪律和纪律自觉的必然性也是理解得最好的。

（同上，第14页）

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是当今的积极因素，这一因素，在整个政治体制中是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条件和保证。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在发展民主过程中，在政治体制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它集中表达了不仅工人阶级本身，而且还有它的所有同盟者和广大人民阶层的基本利益和要求。

（同上，第15—16页）

党在我们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中的领导和组织作用，是社会主义顺利发展的不可替代和不可改变的前提。因为共产党是本质上不同于其它政党的党，它是工人阶级革命的先锋队，是由意见一致的人们——共产党人志愿战斗的最积极的联盟，正是这个联盟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中的最有觉悟的成员联合起来了。

（同上，第16页）

人民委员会——最广泛的劳动人民组织——是各州、县和居民点的国家权力和行政管理机构。

人民委员会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它对人民负责，只有人民可以罢免。

人民委员会及其代表在自己的活动中对自己的选民负责。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奥尔比斯出版社，
1960年布拉格，第86和88条)

人民委员会的代表有责任在自己的选区工作，同自己的选民保持经常的联系，遇事同他们商量，注意关心他们的首创动议，为他们总结自己的工作成绩以及向他们提供人民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人民委员会在公民的广泛参加下，领导、组织和确保自己所辖地区经济、文化、保健和社会领域的建设；始终不渝地关心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并为此而创建经济组织和文化、保健组织以及社会设施，领导它们的活动；

保证捍卫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劳动人民的一切成果，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的秩序，遵守社会主义公共法规，加强共和国的防卫能力。

(同上，第88和89条)

人民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中奉行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方针，参加国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在同国家计划相应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区的发展规划。

人民委员会为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安排必要的物质条件和财政资金，并以主人翁的负责精神使用这些资金。

人民委员会财政管理的基础是它所编制的成为国家预算组成部分的自己所辖地区的预算。

（同上，第90条）

作为各州、县和村镇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和管理机构的人民委员会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机制，政府通过它在每个村镇、县和州实现人民的意愿。它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自己的活动，巩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自己的国土上组织按计划发展经济、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

（弗·科兰达：《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体制》，自由出版社，1981年布拉格，第43页）

人民委员会同公民合作，并在他们的参加和经常监督下，开展所有的工作，为公民们直接参加完成自己的任务而创造条件。人民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和它的代表之间的关系：

是建立在对选民负责的基础之上。这种责任感不仅在选举时，而且在代表们的整个任期内都应当得到发挥。

人民委员会在政治体制中和我们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中的特别重要作用，从这样一个事实中得到证实：即它可安排三分之一的国家预算开支。……它控制了四千七百亿克朗的基本基金。在它所辖地区内，它可掌握四分之一强的国民经济投资。

（同上，第44页）

由各个社会组织联合而成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阵线，是由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所领导的城乡劳动人民联盟的一个政治特征。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奥尔比斯出版社，1960年布拉格，第一章第6节）

民族阵线不是单纯的政党联盟。它首先是在民族民主革命纲领基础上团结在工人阶级周围的人民的一切力量的联盟。不仅政党是它的组成部分，而且广泛的统一的全民的群众组织也是它的组成部分，这些群众组织是由捷共在革命群